

证券代码：832396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计划财务部，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后，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逐级批准再予以付款。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超过公司总经理授权范围的支出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支出，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须依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证券管理监督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

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督促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